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公佈 –

附屬公司及董事牽涉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本公司董事會收到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其職責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暫停）的函件，當中告知董事會一直透過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的監督及控制而受董事會控制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徐連國先生表示已暫停營運12個月以上，且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在中國法院被提起多宗訴訟，並隨附多名原告提交的相關民事訴訟書副本。

由於董事會可獲得的有關訴訟的資料零散及有限，且董事會無法在沒有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的配合下而有效獲取進一步的資料，於仔細閱讀手頭資料及起訴書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分別向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發出一份調查表，要求彼等提供其他資料並核實各原告作出的上述指控，以及要求彼等再次說明中國附屬公司現狀。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的任何回應。

董事會同時就訴訟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訴訟在中國相關法院確實存在並有效，但迄今為止尚未作出判決。

於考慮中國附屬公司的現狀及本公司的狀況後，董事會決定採納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將在中國相關法院搜集有關訴訟的其他資料，以及進一步研究代表附屬公司就案件進行適當抗辯的可能性（如適用）。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的公佈。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股價敏感的其他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本公司董事會收到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其職責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暫停)的函件，當中告知董事會一直透過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的監督及控制而受董事會控制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徐連國先生表示已暫停營運 12 個月以上，且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在中國法院被提起多宗訴訟(「訴訟」)，並隨附多名原告提交的相關民事訴訟書副本。有關起訴的詳情於下文載列。

起訴詳情

民事訴訟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原告：	中國農業銀行
第一被告：	中大汽車機械
第二被告：	中大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	江蘇恒達人造毛皮有限責任公司
第四被告：	中威客車
第五被告：	中大工業集團
第六被告：	徐連國先生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方)起訴中大汽車機械(作為借方)及其他被告(作為抵押物提供者或擔保人)，要求提早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 89,150,000 元，即本金加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將累計的任何利息。

在被告中，中大汽車機械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6.7%的附屬公司及中大工業集團擁有13.3%，中威客車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0%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中大工業集團擁有80%。第二被告及第五被告各自為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聯繫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被告為獨立第三方。

隨後，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追加起訴江蘇中大。根據與江蘇中大作為新增被告的合併訴訟申請，中國農業銀行稱，經調查發現中大工業集團已將其資產轉移至江蘇中大，且江蘇中大與中大工業集團之間在(其中包括)業務、管理、人員、財務及宣傳方面出現人格混同的情況。因此，中國農業銀行已申請合併訴訟。然而，涉嫌被轉移的資產詳情及該等資產是否屬於本集團仍未清楚。

民事訴訟 2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原告： 中國農業銀行

第一被告： 中威客車

第二被告： 中大工業集團

第三被告： 中大汽車機械

第四被告： 徐連國先生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方)起訴中威客車(作為借方)及其他被告(作為擔保人)，要求(i)提早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45,500,000元，即本金加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將累計的任何利息；(ii)費用及(iii)先於其他各方對中威客車提供抵押物享有優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國農業銀行另行起訴中威客車(作為債務人)及中大汽車機械(作為擔保人)。根據額外起訴的申請，據稱中威客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向中國農業銀行申請承兌匯票人民幣9,100,000元，以購買若干設備。承兌匯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清償但於上述民事訴訟日期尚未償還。

民事訴訟3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原告： 紫金農村商業銀行

第一被告： 中威客車

第二被告： 馬憲先生

第三被告： 劉泉先生

第四被告： 徐連國先生

第五被告： 鹽城奧申

第六被告： 中大工業集團

紫金農村商業銀行(作為貸方)起訴中威客車(作為借方)，要求償還(i)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29,147,787.71元及暫計應計利息人民幣195,000元；及(ii)費用人民幣318,771元及其他有關起訴的費用。紫金農村商業銀行亦起訴其他被告，要求被告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

於被告中，鹽城奧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馬憲先生為中威客車的法人代表。劉泉先生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

民事訴訟4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原告： 江蘇金融租賃

第一被告： 中威客車

第二被告： 徐連國先生

第三被告： 徐連寬先生

第四被告： 中大汽車機械

江蘇金融租賃(作為原告)起訴中威客車，索賠總額人民幣11,012,678元，即(i)中威客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的銷售協議向江蘇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設備並根據同日簽立的租賃協議租回予中威客車的若干設備的剩餘租金金額人民幣10,998,447元；(ii)貨品象徵性價值人民幣1,000

元及(iii)累計逾期利息人民幣13,231元的合計金額。江蘇金融租賃起訴其他被告，要求被告承擔連帶責任。江蘇金融租賃亦就有關費用起訴所有被告並要求法院頒令確認江蘇金融租賃對所租賃項目的所有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金融租賃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由於董事會可獲得的有關訴訟的資料零散及有限，且董事會無法在沒有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的配合下而有效獲取進一步的資料，於仔細閱讀手頭資料及起訴書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分別向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發出一份調查表，要求彼等提供其他資料並核實各原告作出的上述指控，以及要求彼等再次說明中國附屬公司現狀。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的任何回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所述事項。兩位替任董事表示彼等不願聯絡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澄清有關事項，並進一步通知董事會彼等於就任替任董事前及於就任後至上述董事會會議日期期間未曾聯絡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

董事會同時就訴訟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訴訟在中國相關法院確實存在並有效，但迄今為止尚未作出判決。倘本公司欲從相關法院獲取其他資料，其須作為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東提出查詢申請。

於考慮中國附屬公司的現狀及本公司的狀況後，董事會決定採納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將在中國相關法院搜集有關訴訟的其他資料，以及進一步研究代表附屬公司就案件進行適當抗辯的可能性(如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借貸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並無被指為被告或針對中國附屬公司所提出上述法律訴訟中之任何一方。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該調查之進展以及董事會將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的公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股價敏感的其他公佈。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滙支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該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江蘇金融租賃」	指	江蘇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中大」	指	江蘇中大汽車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徐連國先生」	指	徐連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行政聯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被本公司暫停
「徐連寬先生」	指	徐連寬先生，執行董事，其行政職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被本公司暫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鹽城奧申」	指	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大汽車機械」	指	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6.7%之附屬公司及中大工業集團擁有13.3%
「中大工業集團」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控制
「中威客車」	指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0%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中大工業集團擁有80%
「紫金農村商業銀行」	指	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國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健生先生)、徐連寬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之替任董事：司徒澤樺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